

# 北京市文物研究所

文研保函[2020]075号

签发人：白岩

## 关于大兴区瀛海镇西区 C3 组团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09-2 等地块项目 地下文物保护工作的函

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：

2019年8月10日至2019年9月5日，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6月13日，我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〉办法》和《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大兴区瀛海镇西区 C3 组团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C09-2 等地块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了考古勘探。该工程总用地面积共计 96499.82 平方米，申报面积 96499.82 平方米，本次考古勘探面积为 96499.82 平方米，勘探区域内未发现古代文化遗存。

目前考古工作已经结束，同意北京市大兴城镇建设综合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理后期手续。

特此函告。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

（联系人 尚珩 联系电话 13581772886）

**主题词：文化 文物 考古 勘探 函件**

北京市文物研究所考古管理室

2020年6月15日

共印 1 份